

医保定点医院、药店陆续启用
电子社保卡结算功能

十堰医保进入 无卡结算时代

昨日,记者从市人社局信息中心了解到,我市187家医保定点医院和药店已陆续启用电子社保卡医保结算功能,十堰进入“看病买药不带卡,医保结算刷手机”的无卡结算模式。

■文、图/记者 吴忠斌 通讯员 陈福军 万振洲



市民在药店体验电子社保卡扫码支付。

B

电子社保卡与实体卡功能相通

据市人社局信息中心有关负责人介绍,电子社保卡是社保卡线上应用的有效电子凭证,由全国社保卡服务平台统一签发,人社部统一管理,与实体卡一一对应。到2020年,电子社保卡将普遍具有身份凭证、信息记录、自助查询、支付结算、缴费及待遇领取、金融支付等功能。社保卡现有的102项服务将来都可以通过电子社保卡实现线上办理。

目前,我市已正式开通电子社保卡签发应用。持卡人可自由选择使用实体社保卡或电子社保卡。电子社保卡已开通社保账户查询、参保缴费、医保结算等功能。也就是说,在十堰市参保并签领电子社保卡的市民,今后需要查询社保信息、参保缴费、

办理医保结算等业务,在手机上就能实现。

据了解,电子社保卡用户领卡和用卡时,均需要通过APP与全国社保卡服务平台实时校验确认,结合社保卡信息验证、银行账户验证、刷脸认证等互联网安全技术手段,确保实人、实名、实卡。

“电子社保卡领取、使用的前提条件是实体社保卡已激活并正常可用。”市人社局信息中心工作人员提醒,一张电子社保卡唯一对应一张实体卡。当实体卡挂失、注销后,电子社保卡同样不可使用。需要注意的是,持有外地社保卡的参保人员在十堰不可申请电子社保卡,如需就医,需要在社保卡所在地医保局办理转诊手续。

A

我市16.5万人开通电子社保卡

“太方便了!以前看病忘记带社保卡还得回家取,现在有了电子社保卡,再不会有这样的烦恼了。”近日,市民王女士在太和医院门诊大厅体验电子社保卡扫码付款后,连声称赞。

随着我市首例电子社保卡支付在太和医院顺利完成,我市社保支付由“卡时代”正式步入“码时代”。

从10月8日开始,市人民医院也开始试行医保脱卡支付,目前

运行及使用反馈情况良好。

“以前出门看病买药,总是忘带社保卡。现在越来越多药店和医院都支持手机付费,医保和自费部分一起付,再也不怕忘带卡了。”昨日上午,赵女士在六堰一家药店体验电子社保卡扫码付款后,称十分方便。

记者了解到,目前全市办理实体社保卡的有318万人,但开通电子社保卡的仅16.5万人,占比5%。

C

一分钟就可办好电子社保卡

昨日上午,在市人社局信息中心工作人员的指导下,记者现场开通了电子社保卡。

记者打开支付宝首页,点击“更多”进入“我的应用”,选择“城市服务”功能;在“城市服务”功能中选择“十堰”——“电子社保卡”;选择参保地:“十堰”;根据提示,完成查询和验证;设置“电子社保卡”密码;最后显示领卡成功。开通过程只

要一分钟左右。

记者点击“社保查询”后,可以查询到职工社保、居民医保等信息。到药店购买药物则可点击“医保支付”进行职工医保个人账户支付。

据介绍,市民还可通过鄂汇办APP、湖北12333微信、城市一账通APP、十堰本地各合作银行APP等签发渠道签领自己的电子社保卡。



二十七:婚前买了一套商品房,并且已经办了房产证,土地证没办,现在想把配偶的名字加上去,如何办理?

答:在房屋没有按揭贷款的前提下,夫妻双方持房产证原件、双方身份证及结婚证原件、开发商提供的全套土地使用权转移登记资料(加盖开发商公章的不动产登记申请表原件、原土地权利证书复印件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委托书原件、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、土地分户明细表),向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申请“土地使用权随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”及“夫妻更名”业务,即可取得夫妻共同所有的《不动产权证书》。

二十八:房产证、土地证或者不动产证遗失,如何补办?

答:权利人持身份证明、未丢失的

房产证或者土地证、门牌证(2008年7月以前颁发的房产证需要提供),向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申请发布遗失声明及申办“遗失补证”业务,即可取得《不动产权证书》。

二十九:权利人已取得房产证,未办理土地证,现房产证遗失,如何办理不动产权证?

答:权利人持身份证明、土地转移登记资料(加盖原售房单位公章的不动产登记申请表、原土地权利证书复印件、单位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、委托书原件、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、土地分户明细表)、门牌证(2008年7月以前颁发的房产证需要提供),向不动产登记中心申请发布遗失声明及申办“土地使用权随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”“遗失补证”业务,即可取得《不动产权证书》。

三十:“遗失声明”在哪里刊发?收费吗?需要刊发多长时间后才能发证?

答: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》

常见的不动产登记相关问题(六)

相关规定,由权利人申请、不动产登记部门在其门户网站上免费刊发。刊发“遗失、灭失声明”满15个工作日后,予以补发。

三十一:不动产权属证书污损、破损了,该如何处理?

答:权利人持身份证明原件、污损(破损)的权属证书原件,向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申办权证换发业务,即可获得新的《不动产权证书》。

三十二:房主不能到场申请相关登记,该如何办理?

答:若房主无法到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现场申请不动产登记,可以办理公证委托,由受托人持本人身份证、委托公证书、委托人(房主)身份证明材料及其他相关登记材料,申请不动产登记。

另外,为方便市民办理不动产登记,市不动产登记中心针对确属行动不便、常年卧床、生病住院等特殊人群,在提前预约后,提供上门服务。

三十三:登记业务受理后,如何查询办证进度?

答:申请人可登录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官方网站或者关注“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”“十堰不动产”微信,在“不动产查询”栏中输入《受理通知书》上“业务编号”和权利人身份证号码,即可看到业务办理进度,也可在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大厅自助查询机上查询。

目前,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还开通了短信提醒功能,当业务办理完成时,会自动向权利人发送短信,告知领取相关证书证明。



扫一扫
为您了解十堰
自然资源和规划工
作打开一扇窗